**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流程**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研[2017]21号）文件的规定,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条件为：

**一、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**

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15%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学习努力，成绩优秀，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；
2. 获得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等**一项**及以上；
3. **毕业论文成绩优良；**
4.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；
5. 自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,可优先推进评选；
6. 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,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二、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:**

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，评选比例根据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。省级优秀毕业生除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条件外，还须：

获得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学业奖学金一等奖， **两项(次)**及以上。

**三、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**

再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汇总表》中的奖项和荣誉**累计得分高**者，优先评选。具体加分为：

1. 最美十佳大学生( 10分)；

2. 经亨颐奖学金( 10分)；

3. 国家奖学金(5分)；

4. 优秀研究生( 2分)、优秀研究生干部( 2分)；

5. 学业奖学金一等(2分)、学业奖学金二等( 1分)；

6. 单项奖学金(包含科研成果奖、创新创业奖、社会工作奖、文艺体育奖，各1分)；

**7. 在累计得分相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。**